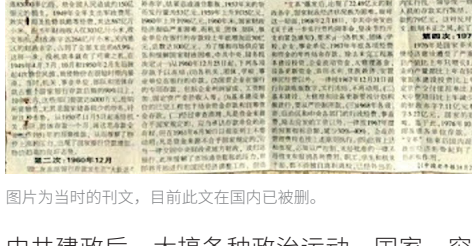


1978年前中共曾四次大规模冻结银行存款

文/姜长青



图片为当时的刊文，目前此文在国内已被删。

中共建政后，大搞各种政治运动，国家一穷二白，为缓和和市场供应、控制货币投放、平衡预算收支，采取了冻结银行存款这一特殊措施，到1978年底实行改革开放前，共进行过4次大规模的冻结银行存款活动。

第一次：1950年11月

中共建政之初，1949年全年财政赤字达264亿斤小米，关内地区的财政赤字，占到了全部支出的65.9%。这就意味着，一半以上的中共财政支出靠发票子。

“抗美援朝”战争开始之时，物价在重物轻币心理的作用下又开始上升。这时机关事业、部队和团体大量抢购所需物资。眼看物价又要发生巨大波动，1950年10月24日，中财委向中央提出短期冻结存款等稳定物价的紧急措施。经中央批准后，从11月5日起冻结机关、部队、团体存款一个月，将其抵作1951年的预算拨款，这才缓解了物价上涨的压力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当时美国为遏制中共“抗美援朝”，对北京实行全面的贸易禁运。作为报复，中方冻结了美国政府、公司及个人在中国的存款。最终，各地共接收管制美资企业304家，冻结存款上亿元。1979年后，中共政府无息归还了美国被冻结的在华私人资产和政府资产。

第二次：1960年12月

第二次冻结银行存款发生在大跃进之后的1960年。当时为了满足大跃进建设资金的需要，中共通过财政、信贷等方面筹集资金。1958年到1960年3年，财政赤字共计169.4亿元。用增发钞票的办法弥补赤字，结果造成通货膨胀。1960年末，中共财政经济再次面临严重困难，而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却不断增加，较上年年底增加近30亿元，总数达100亿元；同时企业单位还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留成、工资附加等专项存款。

1960年12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出指示，冻结各单位截至12月25日在银行的结余存款并进行审查清理，凡是资金来源不合规定的，一律交回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，或归还银行。此举暂时缓解了市场通货膨胀的压力。

第三次：1968年2月

“文革”爆发后，全国政治经济形势陷于一片混乱。到1968年，出现了经济调整后的首次财政赤字：22.49亿元。1968年2月中共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单位1967年年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的年终结余存款除去未完工程基本建设投资、企业流动资金等必要开支外，一律按1967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账面数字，实行冻结，不再动用，同时对被审查人员的存款实行冻结。当时，全国冻结存款约79亿元左右。

第四次：1976年10月

1976年，天灾和人祸使经济建设遭受了“文革”初期以来的再次严重破坏，国家的财经形势已十分严峻。

鉴于此，1976年10月28日中共再次决定紧急冻结各单位存款，规定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1976年10月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的结余存款、除去计划内的未完工程基建拨款、企业流动资金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及11、12两月的人员经费外，一律按银行存款的账面数字，实行冻结。此次中共冻结银行存款，作为权宜的措施，起到了延缓财政赤字扩大、缓和和市场商品供应紧张的作用。

“三退保平安”

中共作恶多端，现在天要灭它，自然连带它的成员。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，解除“永远跟党走”的毒誓，免遭连累。神看人心，真心声明“三退”，真名、化名、小名皆可。

用翻墙软件登录退党网站：
santui.tuidang.org 声明“三退”。